

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

说明：

- 1.本协议所指“岗位实习”包括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。
- 2.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增加协议条款或签署附加协议，不得删减本协议内容，不得签署与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内容相抵触的补充协议。
- 3.丙方可集中、批量签署协议。

甲方（丙方学校）：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
乙方（实习单位）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（实习学生）：魏国盛(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，班级 ，身份证号410581200301100119)

为规范和加强我省职业院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、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学和实习管理工作的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39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过双向选择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实习学生丙方在本单位实习。为明确甲、乙、丙三方权利和义务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基本情况:

甲方通讯地址: _____

联系人：袁春霞 联系方式：15978406523

乙方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密云区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

联系人：欧妍 联系方式：13641349238

丙方家庭住址: _____

姓 名：魏国盛 联系方式：15090033807

二、实习基本信息:

- 1.实习项目: _____
2.实习岗位: **JAVA程序员**
3.实习地点: **安徽省合肥市市辖区合肥市**

2.实习岗位：JAVA程序员

3.实习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市辖区合肥市

4.实习时间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——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5.实习报酬：

报酬金额：_____元/月 支付方式：_____ 支付时间：_____

6.食宿条件：

就餐条件：_____ 住宿条件：住宿自理

7.甲方实习指导老师：袁春霞 联系方式：15978406523

8.乙方实习指导人员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9.丙方家长（丙方实习时未满18周岁者填）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三、实习期间三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联系乙方，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，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，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。

2.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会同乙方制订实习计划，明确岗位要求、 实习目标、实习任务、实习标准、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等，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。

3.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、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。在丙方开始实习前，进行专业实习岗前培训和安全专题教育。

4.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（或协调、督促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），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。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抵扣。

5.按照国家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省教育厅明文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尤其是“六不得”、“三不得”“六个禁止”的要求，安排丙方开展实习工作。

6.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，全程指导、管理丙方实习；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、法治纪律、职业道德、心理健康、工匠精神、安全生产、权益保护等相关方面的教育。

7.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指导人员联系了解丙方情况，共同管理，全程指导，做好定期检查，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，及时处理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在实习中发现的问题。

8.实习期满，根据丙方的实习总结报告、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，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。对于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或待完成实习活动、考核合格后延迟毕业。

9.及时在省教育厅实习备案系统中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，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

对乙方和丙方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。

10.对丙方违反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、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行为进行思想教育。对违规情节严重的，经甲乙双方研究后，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。

11.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。实习材料包括：（1）实习协议；（2）实习计划；（3）学生实习报告；（4）学生实习考核结果；（5）实习日志；（6）实习检查记录；（7）实习总结；（8）有关佐证材料（如照片、音视频等）等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。

2.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，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，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，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，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。

3.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为丙方购买实习责任保险（或协调甲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）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，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，由乙方参照在职员工事故处理办法和购买的相关的保险合同，协助保险公司对丙方进行理赔处理。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监护人救治和善后工作。

4.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，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；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、卫生、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。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，不得体罚、侮辱、骚扰丙方，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。

5.按照甲方实习计划和本单位实际，接收丙方在本单位实习。在未通报甲方并取得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随意将丙方转移、外派、交换至第三方单位进行实习。

6.按照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省教育厅明文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尤其是“六不得”、“三不得”“六个禁止”的要求，安排丙方开展实习工作。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，学生实习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。

7.对丙方加强加强思想政治、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、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。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心理健康等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，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。

8.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，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。对丙方违反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、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行为进行思想教育。根据违规情节，经甲乙双方研究同意后，可参照对本单位职工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9.实习期间，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，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。如

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，应在实习备案系统中予以明示。

10.根据本单位同类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、工作强度、工作时间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，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80%，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、足额、直接支付给丙方，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以日均工资标准计发。

11.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做出实习考核鉴定。

（三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明确校外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（丙方）本人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注重人身、财物及交通安全，及时消除和防范各种安全隐患，保护好个人信息，预防网络、电话、传销等诈骗。严禁涉黄、涉赌、涉毒、酗酒，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，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。

2.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、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，服从甲乙双方的管理，接受甲乙双方指导教师的业务指导。

3.若违反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，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
4.明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，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，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。要认真实习，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，撰写实习日志，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；不得擅自离岗、消极怠工、无故拒绝实习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

5.要在实习出发前确认甲方或乙方为本人购买了实习责任保险，可自费、自愿购置其他意外伤害险等险种。

6.在签订本协议时本人未满18周岁的，应将实习情况告知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并征得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同意同时附家长（或监护人）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7.如不在乙方统一安排宿舍住宿，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本人家长（或监护人）签字同意，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。

8.尊敬乙方领导和员工，爱岗敬业，自觉树立实习良好形象，并时刻注意维护甲方和乙方的形象和利益。

9.爱护乙方设施设备，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，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。因乙方管理指导失误、园舍设备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，不由丙方担责。

10.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，应通过实习备案系统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，同时告知本人实习指导教师。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，应立即告知甲

方，并由甲方协调处理。

11.实习期间，丙方发生人身等意外伤害事故，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。

12.实习期间，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，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，并提供家长（或监护人）书面同意材料。甲乙双方同意，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。未告知甲乙双方私自离开岗位造成人身伤害的，由本人负责。

四、协议解除

1. 本次实习结束，本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解除协议：

（1）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；

（2）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，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，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，并通知丙方；

（3）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，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，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，并通知丙方；

（4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两方：

（1）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，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；

（2）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、报酬、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，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；

（3）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，或丙方严重失职，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；丙方未告知甲乙双方，违反实习管理规定私自离开实习岗位的。

（4）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，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，均须承担违约责任。未尽事宜，通过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通讯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丙方签字（可多人同时签署）：

（签章）：

（签章）：

2022年 11 月 30 日

2022年 11 月 30 日

2022年 11 月 30 日